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28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控辍保学工作管理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相关区直学校：

按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控辍保学工作管理的通知》和唐山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规范管理工作，要主动作为，凝聚合力，完善各类工作台账，规范管理区、镇(乡)、村、校四级三本台账，确保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底数清晰，对疑似辍学学生做到及时发现，迅速劝返。要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，建立台账。要提高送教上门质量，严格按照送教上门手册要求送教，加强和家长沟通联系，做到送教规范及时、家长认可满意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

受义务教育权利，各校要建立三个规范机制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台账管理规范机制

加强对区、镇(乡)、村、校四级三本台账(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台账、疑似辍学学生台账、辍学学生台账)管理，做到信息准确、记录真实、动态管理、定期更新。每年6月底，将九年级毕业学生转入历史库。每年9月初，新增一年级适龄儿童，如有年满6周岁未入学的，在台账上注明原因。区、镇(乡)、校、村每个月比对一次疑似辍学学生台账和辍学学生台账，动态显示辍学及劝返情况，每学期比对一次适龄儿童少年台账，及时更新转入转出学生。

二、建立控辍保学规范机制

学校要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，建立台账，对无理由超过3天不到校的要列入疑似辍学学生台账，及时开展劝返工作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镇(乡)级政府。对劝返有困难的，相关部门予以协助，必要时启动司法劝返程序。对请假超过一周的学生，学校要及时家访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对辍学隐患做到早发现、早劝返。

三、建立送教上门规范机制

送教学校要对送教对象进行评估，针对年龄、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，制订个性化教育计划并建立档案，做到“一生一册”。每生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，每次2课时，每学期不少于20课时，每课时30分钟。教师应在每次课前设计个性化教育教案，课后与学生家长及

时沟通，如实记录教学或康复内容、训练过程、完成情况。教育局每月集中检查送教上门学生台账、《送教上门工作手册》以及相关档案，并抽取不少于2名学生家长进行电话访问，重点关注“一生一册”个性化教育和送教次数、时长是否符合要求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通报、限期整改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0月14日

主题词：控辍保学 规范管理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印

(共印 20 份)